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23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郭子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8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2,25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